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7/03
制定單位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明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及聘期之審查事項。  
二、有關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  
三、有關本系教師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。  
四、有關本系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  
五、其他依法有關本系教師應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人數七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由本系講師職級以上教師，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院長擇聘之，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送審人申請升等審查之職級，若本會符合上述資格之人數不足，得由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（或符合資格之副教授）若干人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遇討論與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審議結果應做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陳送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7/03
制定單位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※修正記錄：

091 年 05 月 22 日 醫學影像技術學系臨時系教評會通過

091 年 06 月 05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
091 年 07 月 30 日 醫學影像技術學系臨時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091 年 08 月 07 日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
091 年 08 月 16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094 年 06 月 28 日 93 第 2 學期第 4 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094 年 07 月 18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
094 年 08 月 05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095 年 08 月 02 日 95 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095 年 08 月 15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
095 年 08 月 21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097 年 08 月 05 日 97 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097 年 10 月 09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
097 年 10 月 21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099 年 10 月 0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099 年 10 月 19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03 月 07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102 年 07 月 03 日 101 第 2 學期第 5 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醫學科技學院中華民國  
102 年 9 月 17 日 1022102772 號簽請校長核定)

